

#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802执117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衢州皓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576532069B，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裕丰花园 1 幢 715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施浩进。

被执行人：谭月建，男，1976 年 1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 330821197611166477，住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紫港街道紫港小区翡翠园 4 幢 1 单元 501 室。

被执行人：徐伟，女，1982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 330822198210110027，住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紫港街道紫港小区翡翠园 4 幢 1 单元 501 室。

本院在执行衢州皓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谭月建、徐伟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依据（2021）浙0802民初1175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谭月建、徐伟向衢州皓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 181883 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谭月建、徐伟未履

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柯城区人民法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谭月建、徐伟共同所有坐落于衢州市常山县紫港街道紫港小区翡翠园4幢1单元501室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谭月建、徐伟共同所有坐落于衢州市常山县紫港街道紫港小区翡翠园4幢1单元501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余 建 华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雷 震 雲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汪 佳 丽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童 浩 博

